

股票代號：5345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香江匯美食館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95號)

#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錄.....	7
一、公司章程 .....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15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香江匯美食館（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95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無。

五、 討論事項：

（一） 撤銷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

（二）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六、 選舉事項：無。

七、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經 108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公司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股數為 10,000,000 股，108 年 8 月 7 日為第一次及第二次訂價日，說明如下：

應募人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鎬程	2	4,305,555	董事長	具經理人身份
謝志偉	2	694,444	董事	具經理人身份
王彥尊	2	833,333	董事	具經理人身份
林彰鏗	2	2,180,556	監察人	無
張文炳	2	555,556	監察人	無
李淳祥	1	41,667	員工	具員工身份
張皓璋	1	833,333	股東	無
張雨恬	1	555,556	股東	無

註：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二款之人，填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三款之人，填 2

(二)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710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9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35241 號函示，本次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尚有欠妥之處，為適法性處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經 108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取消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並將款項退還應募人。

貳、承認事項：無。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撤銷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呈請 討論。

說明：

(一)原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有欠妥適，尚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為維護股東權益及適法性處理，擬撤銷此案。

(二)併請參閱報告事項「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說明。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討論私募普通股案，呈請 討論。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擬分 4 次發行，每次私募股數為 5,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目的：

1. 本公司原以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通路行銷為主，有感於產品技術日益成熟，同業競爭激烈，售價之下滑而侵蝕獲利，故公司致力轉型為研發設計方案公司，將產品定位為具「獨特性、新穎性、可專利性及市場性」為核心宗旨，期能掌握市場主導權及訂價權，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
2. 除進行公司核心價值之重新定位及員工觀念溝通外，並組建研發團隊，開始進行產品之規劃、設計、驗證、量試及量產階段，並研擬探索新產品的行銷規劃及驗證，過程中不斷進行檢討改善磨合，EzCon 系列產品於去年底開始問世，接續 EzPower、EzParts、Ezlife、EzSoftware 等產品陸續開發。
3. 公司產品均為創新產品，均陸續取得經濟部「發明專利」及世界主流國家之專利，惟此為市場上全新產品，且目標客戶群也與電子零組件迥然不同，需時間醞釀，故在此，公司需營運資金支應，權衡借貸、募集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仍以私募普通股，能在短時間獲取資金、降低發行成本及免償還負債，對於公司繼續經營及股東權益的確保，仍較借貸及募集普通股為佳。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 8 成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說明:

- (1) 低於面額之原因: 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並參考本公司近 1、3、5 個營業日近 30 日平均收盤股價，尚低於面額，故實際定價時，亦可能以低於面額定價。
- (2) 低於面額之合理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108 年 1 至 9 月之平均營業收入僅為約 64,233 元，並依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每月平均約 25,781 千元，故確有資金需求，為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應募人增資意願，故綜上所述，尚屬合理。
- (3) 訂定方式: 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方式訂之。
-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訂價與面額之差額，將減少保留盈餘(增加累計虧損)，將戮力提升公司營運，以所產生之盈餘減少虧損。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可能之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王鎬程	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董事長
鄭凱云		董事
翁筠喬		董事
謝志偉		董事
王彥尊		董事
劉芹姮		董事配偶
張文炳		監察人
林彰鏗		監察人
王雪楓		監察人配偶
王東茂		經理人
賴建州		經理人
李淳祥		員工
張皓瑋		股東
張雨恬		股東

其他尚未定之應募人，擬授權董事會俟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洽之。

(四)不採公開募集發行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

(五)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

擬採分次辦理

次數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 股	新產品陸續推出，也獲消費者好評，惟尚須時間發酵，目標客戶亦與電子零組件截然不同，且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的成長等因素，在研發、銷售、專利及後勤人力組織，均適度進行編制調整，故須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應，並提升營運績效。
第二次	5,000,000 股	
第三次	5,000,000 股	
第四次	5,000,000 股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1. 本公司 107 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改選選任二名董事，改選前則選任二名獨立董事，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不論董事改選前後，獨立董事席次均不計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本次董事選任席次為七席，變動比例為七分之二，尚未達三分之一，故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況。

2.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10 月 22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3936 號函辦理，本次擬私募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茲說明如下：

(1) 本次欲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限，現已接洽之可能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其餘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為輔。

(2) 應募人特性：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原則，其較瞭解公司營運情形，且原則為公司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其具擔負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之責，故衡量公司股價、資金需求狀況及潛在應募人之出資意願等，故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應募人其餘人員為輔，較能達到私募目的。

(3) 綜上所述，本次欲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對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透過欲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使公司獲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可持續遂行營運計畫，確保公司之繼續經營，維護股東權益。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擬授權董事會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依營運狀況決議原私募計畫仍屬可行，得免退還所收取股款予應募人。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eamyoung.com>)。

決 議：

肆、選舉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am You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上限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

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一至三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功能及職權則依法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或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召集之，董事長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 3. 作業規則

#####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3.4.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11月7日)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000,000 股	6,432,106 股
監察人	300,000 股	1,725,272 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鎬程	4,251,032	14.17%
董事	鄭凱云	595,105	1.98%
董事	翁筠喬	676,904	2.26%
董事	謝志偉	399,600	1.33%
董事	王彥尊	509,465	1.70%
獨立董事	林佳儀	0	0
獨立董事	林延文	0	0
合計		6,432,106	21.44%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監察人	張文炳	936,670	3.12%
監察人	林彰鏗	788,602	2.63%
合計		1,725,272	5.75%

